

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0—2021 学年食堂大宗食品原辅材料

采购询价公告

为保证 2020-2021 学年度师生就餐需要，我校拟采购 2020-2021 学年度食堂所需肉食、蔬菜、调味品及食堂干货。现进行市场询价，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标。

一、询价项目

1 包：肉食类。2 包：蔬菜类。3 包：调味品及食堂干货类。

同一供应商可以投不同项目，但应具备相应资质。所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要求

学校食堂所有原辅材料原则上依托网络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采购贫困地区的产品，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成品。优先就近采购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自产自销的食材及贫困地区扶贫项目企业购销的农副产品。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有与申报内容相符的《营业执照》。生产企业需持有《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预包装食品需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

2. 在沐川县域内有固定的食材生产基地或经营场所，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和必备的供货条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供货服务。投标供应商需提前预判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除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如突发伤亡、疾病外，成交并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如生产基地租赁到期、门面摊位到期、《营业执照》到期、预见性或长期性疾病等）断供和申请解除合同。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以下不良记录：被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质监、畜牧、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查实有生产、销售伪劣、过期、变质等不合格食品及原辅材料的行为；在类似项目中出现违约、断供现象；在相关部门列有不诚信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所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质量、规格及商务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在递交资质及响应材料时向采购单位交付投标保证金(1包 20000.00 元人民币, 2包 10000.00 元人民币, 3包 10000.00 元人民币)。交付投标保证金后，未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中询价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按时参加了学校组织的集中询价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询价活动结束后 3 日全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予以全额退还）。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配备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工具。肉食类应确保新鲜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溯源体系，符合 GB2707-2005 标准，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检验合格证”。蔬菜应保证新鲜且符合无公害产品质量要求。调味品、干货等符合 GB/T20903-2007 标准，提供食品质量检验报告，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采购项目购买足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时作出书面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购买标准按学校规模及保险行业标准执行）。

4.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需一次性向采购单位交付履约保证金（按年度供货总金额的 5% 核算），履约保证金存入学校伙食团专户，同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查验原件）。合同执行 1 月后，若成交供应商未发生质量、配送等问题，学校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以后用上月货款作为次月履约保证金，上月货款支付后则用当月货款作为本月履约保证金。

5. 成交供应商所供同规格、同品质产品价格必须低于学校所在乡镇市场零售价下浮率 5% 以上（以询价成交下浮率为准），且均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该价格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质期内保质服务、备用物件等产生的一切含税费用。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不能以除客观原因（突发伤亡、疾病）以外的任何理由推托。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学校有权拒收；供应商需立即更换产品，不得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行。

7.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货物销售台账，按约定随时对货物的数量、出库和运送时间等向采购方和采购管理方（沐川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料定点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履行告知义务，随时提供出库凭证，运送货物时做到货、票（配送清单）同行。

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成交供应商违约。供应商违约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永久退出我校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学校按程序确定其他供应商，在程序执行期间，因食堂供餐需要，可临时确定满足本方案资质、质量、商务要求的供应商临时供货。

（1）提供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农药残留物超标产品、污染产品、变质产品。

（2）供货或调换货物不及时，影响食堂正常运行。

（3）因可预知因素断供或申请解除合同。

（4）成交后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三、采购程序

（一）第一次市场询价

1. 发布公告：学校发布市场询价邀请公告（校门、农贸批发市场等处张贴公示、网络公告），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 商家申报：从发布市场询价公告之日起，到公告发布期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接受供应商申报，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3. 集中询价：学校采购小组、现场监督组组织申报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按以下程序集中询价。（1）资质审查。审查申报供应商资质及响应材料。（2）供应商报价。未通过资质及响应材料审查的供应商无报价资格，通过资质及响应材料审查的供应商一次性报价。（3）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学校采购小组按商家报价（以市场零售价的下浮率计算）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情况当场当众抽签决定），当场公布集中询价结果。

注：因本方案所采购物品均为食材，关乎全体师生“舌尖上的安全”。为避免恶性竞争、保障食材采购质量、确保食品安全，对供应商报价作如下特别要求：（1）成交肉食候选供应商下浮率原则上不超过 12%，其它食材原则上不超过 22%；若成交候选供应商下浮率高于限定下浮率，学校采购询价小组应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具有说服力的“成本核算清单”（尤其是肉食），否则，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2）凡提供有“放心食品”、“无公

害食品”证件的供应商，学校采购小组在集中询价时提高该供应商下浮率 2%进行询价；该供应商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按报价下浮率予以结算。（3）凡属贫困县的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扶贫项目供货商，学校采购小组在集中询价时提高该供应商下浮率 2%进行询价；该供应商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按报价下浮率予以结算。（4）第二、三条都具备的，学校采购小组在集中询价时提高该供应商下浮率 3%进行询价；该供应商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按报价下浮率予以结算。

4. 公示、考察：将询价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接受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监督。采购询价小组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服务能力、信誉等进行实地考察。考察中，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承诺不实，则取消其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由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逐一考察。

5. 确定供应商：通过公示、考察无异议，学校发放《中标通知书》，并与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将相关材料报县教育局计财股备案。

（二）第二次市场询价

有下列情况之一，第一轮市场询价活动终止，学校向已申报商家发布终止通知。学校按程序开展第二次市场询价确定供应商。

1. 申报阶段，申报商家数不足三家；

2. 询价阶段，资质及响应材料审查商家通过数不足三家；
3. 公示、考察阶段，所有成交候选供应商承诺不实。

在第二次市场询价活动中，申报或通过资质及响应材料审查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学校立即电话报告县财政局采购监管股（联系电话 0833-4607568）和沐川县教育系统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 0833-4603329、0833-4609371），经财政局采购监管股同意后按以下程序开展询价活动（后补纸质报告）。

1. 申报供应商两家或两家以上，通过资质及响应材料审查只有两家，按本《方案》“第一次市场询价程序”确定供应商。

2. 申报供应商两家或两家以上，通过资质及响应材料审查只有一家，直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无申报供应商、无资格审查合格供货商或公示、考察阶段所有成交候选供应商承诺不实，第二次市场询价终止。

（三）第三次市场询价

第二次市场询价终止后，由学校采购询价小组广泛开展供应商资质、服务能力考察，直接向符合本《方案》“供应商资质要求”、“质量、规格及商务要求”的供应商询价，确定供应商。

四、结算方式

标的物到买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原则上三十个工作日内结算上月货款（即当月货款在次月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将资质及响应材料在 7 月 30 日下午 18:00 点前送达学校采购监督小组。之后送达的材料学校将拒绝接收。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13330910999

六、集中询价时间和地点

1. 集中询价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点
2. 集中询价地点：沐川职中知行楼 4 楼会议室

- 附件：**
1. 投标单位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清单
 2. 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辅材料采购询价商家申报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承诺书

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0 年 7 月 21 日

投标单位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清单

1. 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辅材料采购询价商家申报表原件一份。

2. 申报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如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提供经营者代表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如经营者亲自参加投标只需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配送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各一份（盖投标单位鲜章或法人签名、盖手印）。

调味品、食堂干货类还需提供：**产品生产商家**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盖投标单位鲜章或法人签名、盖手印）；**非产品生产商家**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盖公司鲜章或法人签名、盖手印）。

4. 有固定摊位、门市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租赁合同或自有门市产权证，盖投标单位鲜章或法人签名、盖手印）

5. 供货、服务承诺书原件一份。

6.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

7. 提供专用运输车辆或运输工具证明。

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辅材料采购询价商家申报表

商家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商家地址		联系电话	
商家规模		所供货物	
拟供学校			
商家简介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

_____（学校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承诺书

_____学校：

我拟参加贵校 2020-2021 学年度食堂所需_____市场询价采购，我完全能满足贵校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辅材料采购询价公告》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 在沐川县域内有固定位置的经营场所（摊位），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和必备的供货条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供货服务。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以下不良记录：被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质监、畜牧、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查实有生产、销售伪劣、过期、变质等不合格食品及原辅材料的行为；在类似项目中出现违约、断供现象；在相关部门列有不诚信记录。

3. 提供的所有物品符合《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辅材料采购询价公告》要求。

4. 按时提供相关证照原件或复印件，及时提供产地质检部门质量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保证提供的产品标识齐全（生产厂家、包装数量、有效期、产品成分等），确保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

5. 及时向学校提供要素齐全的销售凭证，并建立与向学校提供的销售凭证相符的供货台帐。

6. 保证食品价格按市场零售价的投标优惠率予以结算，绝不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

7. 保证按贵校规定的时间、数量及时送货到达指定地点。

8. 保证不出现虚开销售凭证行为，自觉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督检。

9. 同意《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辅材料采购询价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违约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名称（印章）：_____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